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要點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且在論著、展演請柬上表明為本校教師者。

（二）學術論文著作（含合著）須與其學術專長或教學課程相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1. 其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活動已領取本校學術研究計畫獎助者。
2. 非匿名審查者或領有稿費之期刊著作者。
3. 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獎勵對象。

三、獎勵類別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未在本校申請獎勵者，得依下列類別申請獎勵。

（一）學術論文類：提出申請之當年與前一年度內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

（二）展演活動類：提出申請之當年與前一年度內從事之展演活動。

四、執行單位

（一）各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群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其所屬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之初審單位，各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或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複審單位，初、複審辦法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各學群）依本要點原則自訂之。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之審定單位。

（二）學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發中心）為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下列作業：

1. 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定申請之收件、簽擬、與通知。
2. 年度獎勵與審查預算之編列及獎勵等級金額與審查費用之簽核。

五、申請期間暨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向學發中心提出申請，繳交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申請表，並檢附其學術論文抽印本或展演活動紀錄等一式各二份，並附申請獎等之書面證明。

（二）多人合著之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活動，應由其主要著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主要展演者提出申請。

（三）學發中心應依本要點所訂審查標準，召開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定，評定獎勵等級，簽請學校依當學年度獎勵預算獎勵之。

（四）學發中心應將審定結果公告於學發中心網頁。經核定給予獎勵者，由學發中心依學校規定造

冊，並協助申請人請領。

六、獎勵經費來源：主要以當年度學校整體獎補款經常門經費支應為原則，並視該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當年預算為限。

七、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審查標準

(一)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依其性質，分為：

1. 全論文：係指具完整論文研究架構，包括摘要、關鍵詞、本文、註釋、參考文獻等之論文。
2. 展演活動：係指個人之展演；聯合舉行之展演（必須展出作品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五件作品以上）等。

(二)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依其發表期刊、專書、研討會或展演場地性質，分為：

1. 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特優類：

- (1) 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國際期刊索引 SCI(E) 、SSCI 、A&HCI 收錄之優良學術性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在該領域之前 25%者。
- (2) 參與國際性（至少有三個國家）、世界級展演或專業代表性國際競賽獲首獎者。

2. 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 A 類：

- (1) 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國際期刊索引 SCI(E) 、SSCI 、A&HCI 收錄之優良學術性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在該領域之後 75%者。
- (2) TSSCI 與 THCI 收錄之核心期刊（第一級、第二級）；或 E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
- (3) 參與國家級和全國具審查制度之展演活動或國家級競賽獲首獎、特優者。

3. 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 B 類：

- (1) 非屬上述學術期刊論文特優類、A 類，經審查認定收錄在 E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與 TSSCI 、THCI 第三級等之期刊。
- (2) 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原創性著作專書。
- (3) 參與縣市政府具審查制度展演場之展演活動。

4. 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 C 類：

- (1)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 (2) 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原創性著作專章。
- (3) 發表至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或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 (4) 財團法人、學校和立案之藝文中心或上市櫃公司/知名企業舉辦之公開展演活動。

(三) 正式發表於上述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其獎勵等級依次劃分如下。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學期最高獎勵點數上限為 30 點。

1. 特優獎：每項獎助點數 8 點。
2. A 類：每項獎助點數 6 點。
3. B 類：每項獎助點數 4 點。
4. C 類：每項獎助點數 2 點。

(四) 受獎勵之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如為多人合著或展演，為二人時發給該獎勵等級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三人時發給該獎勵等級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四人（含）以上時發給該獎勵等級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但若多人合著或展演均為本校師生，則獎勵點數以篇計算，不受前述之限制。

(五) 本要點依學發中心當年度預算，與全校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八、其他

(一) 同年度內同一申請人之獎勵為校內專任教師申請件數每類別以三件為限。

- (二) 對同一申請案件，初審與複審之審查人不得重複。
- (三) 審查人應秉持專業良知，獨立、公正、客觀的依本要點所訂定審查標準實施審查。
- (四) 審查人之資格限制、各種檔案管理、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要點之規定。
- (五) 如申請人所提出申請獎勵之論著或展演在獲獎後，查證屬實係以同一論著重複接受補（獎）助、獎勵或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金外，並予停止申請獎勵權利兩年，並移送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處。
- (六)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優先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要點之規定。
- (七) 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活動獎勵申請所需之各項表格，由學發中心依實際需要製發予各申請人使用。
- (八) 本要點有關學術論著獎勵，以論文出刊日期為當年度獎勵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